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嬰生命控股有限公司
LIT 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有關續聘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嬰生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繼續連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提擬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批准容誠連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預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而應付予容誠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2百萬港元至2.2百萬港元。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容誠經審慎考慮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規模與去年大致相若、預期審計範圍並無重大變動，以及將予調配的專業人員之水平及組成。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期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會及時就審計工作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而釐定。倘釐定估計審核費用所依據之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核工作範圍出現重大變化或審核過程中出現其他相關情況，最終審核費用可能作出調整。

由於容誠熟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經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的事實及情況，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容誠將更有效率地執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相關工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通函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通函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嬰生命控股有限公司
徐家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家麒先生、毛嘉欣女士、徐家健先生及李饒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秀萍女士、龐振宇先生及曾榮耀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it-life.com。